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25

發汗後，飲水多必喘，以水灌之亦喘。

〔註〕：

上條，未發汗飲水多，胃熱津少也。此條發汗後飲水多，津亡胃乾也。而不病心上悸、苦裏急者，蓋以水不停於中焦、下焦，而停於上焦，所以攻肺必作喘也。

水灌者，以水澆洗也。飲水多者必喘，是飲冷，冷傷於內也；以水灌之亦喘者，是形寒，寒傷於外也，均傷肺，故俱喘。

〔集註〕：

魏荔彤曰：此申明本條喘急一證，有因水而成者。

蓋渴而飲水多之喘，與不渴而灌之亦喘，其由雖不同，而致病則一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26

發汗後，不可更行桂枝湯。汗出而喘，無大熱者，

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，下之後微喘者，表未解也，當以桂枝加厚朴杏仁湯，解太陽肌表，而治其喘也。太陽病，桂枝證，醫反下之，下利脈促，汗出而喘，表未解者，當以葛根黃連黃芩湯，解陽明之肌熱，而治其喘也。今太陽病發汗後，汗出而喘，身無大熱而不惡寒者，知邪已不在太陽之表，且汗出而不惡熱，知邪亦不在陽明之裏，其所以汗出而喘，既無大熱又不惡寒，是邪獨在太陰肺經，故不可更行桂枝湯，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，發散肺邪，而汗、喘自止矣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27

下後，不可更行桂枝湯。若汗出而喘，無大熱者，

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。

〔註〕：

此詳上條，受病兩途，同乎一治之法也。又有下後身無大熱，汗出而喘者，知邪亦不在表而在肺，故亦不可更行桂枝湯，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，以治肺也。

彼之汗後喘，此之下後喘，雖其致病之因不同，而其所見之證不異，所以從其證，不從其因，均用此湯，亦喘家急則治其標之法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汗與下雖殊，其為反誤致變之喘則一，惟其喘一，故同歸一治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28

太陽中風，下利嘔逆，表解者，乃可攻之，其人𦵿

𦵿汗出，發作有時，頭痛，心下痞硬滿，引脅下痛，

乾嘔，短氣，汗出不惡寒者，此表解裏未和也，十棗

湯主之。

〔按〕：

下利之「下」字當是「不」字，若是下字，豈有上嘔、下利而用十棗湯峻劑攻之之理乎？惟其大便不利，痞硬滿痛，始屬裏病；小便不利，嘔逆短氣，始屬飲病，乃可攻也。發作之「作」字，當是「熱」字。若無熱汗出，乃少陰陰邪寒飲，真武湯證也。且「作」字與上下句文義皆不相屬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中風，表邪也。不利嘔逆，裏飲也。表邪解者乃可攻裏飲也。審其人微汗𦵿𦵿不輟，發熱有時，頭痛，若仍惡寒，是表未解，尚不可攻。若不惡寒，則為表已解矣，而更見裏未和之心下痞、硬、滿，引脅

下痛，乾嘔短氣，水蓄無所從出之急證，故徑以十棗湯峻劑，直攻水之巢穴而不疑也。

〔按〕：

傷寒表未解，水停心下，嘔逆者，是寒束於外，水氣不得宣越也，宜小青龍湯汗而散之。中風表未解，水停心下而吐者，是飲格於中，水氣不得輸洩也，宜五苓散，散而利之。此皆表未解，不可攻裏之飲證也。至如十棗湯與下篇之桂枝去芍藥加白朮茯苓湯二方，皆治飲家有表裏證者。十棗湯治頭痛、發熱、汗出、不惡寒之表已解，而有痞、硬、滿、痛之裏未和，故專主攻裏也。桂枝去芍藥加白朮茯苓湯，治頭痛、發熱、無汗之表未解，而兼有心下滿、微痛之裏不和，故不主攻裏，當先解表也，然其心下硬、滿、痛之微甚，亦有別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杜任曰：十棗湯，惟壯實者宜之，不宜輕用。

方有執曰：乃可攻之，以上喻人勿妄下早之意，熱熱汗出至短氣，言證雖有裏，猶未可下。直至汗出不惡寒，方是承上起下，言當下，以出其治也。

喻昌曰：此證與結胸頗同。但結胸者，邪結於胸，其位高，此在心下及脅，其位卑。然必表解，乃可攻之，亦與攻結胸之戒不殊也，藥用十棗，亦與陷胸湯相倣，因傷寒下法，多為胃實而設。胃實者邪熱內盛，不得不用硝、黃以蕩滌之，今證在胸脅而不在胃，則蕩滌之藥無所用，故取蠲熱逐飲於胸脅之間，以為下法。

張志聰曰：頭痛，表證也。然亦有在裏者。如傷寒，不大便五、六日，頭痛有熱者，與承氣湯。與此節之汗出、不惡寒而頭痛，為表解裏有飲，用十棗湯。則凡遇風寒頭痛，表未解之證，當審別矣。

程應旆曰：所可惑者，頭痛外，惟身汗一證，表裏難辨。汗出、發熱、惡寒，則微有表，若汗出、發熱、不惡寒，則祇從不惡寒處認證，知表已解，裏氣為飲邪搏結不和，雖頭痛，亦屬裏邪上攻，非關表也。

魏荔彤曰：太陽之邪既入裏，宜下矣。又有不下胸膈，不下腸胃，而下心與脅下者，較下結胸部位稍卑，較下胃實部位又稍高，此下中之又一法也。須認明同一下也，證不同而法自別。蓋太陽、陽明之交，必辨表裏而施汗下。彼之在裏應下，乃邪熱挾食物為胃實；此之在裏應下，乃邪熱挾水飲為飲實，二者俱必待表解而後下，此大同也。